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59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宥鈞

選任辯護人 蔡憲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32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黃宥鈞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

（一）被告為本案行為時，已年滿24歲，此觀其年籍資料自明，又其自承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殯葬業從業人員，並從業2年有餘，足見被告具有一定智識、經驗，並非毫無社會閱歷之人；加以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供稱：伊開始有跟中信銀行線上申請貸款，隔天被告即收到拒絕貸款等語，而辦理中國信託銀行線上申貸必須提供收入（財力）證明文件：擇一檢附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最近一年扣繳憑單或所得清單；復觀諸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瑋哲（銀行圖示）貸款顧問」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有詢問另外一家貸款所須提供之資料，要求被告提供工作照片3張、公司住址以證明被告確實於該公司上班以及方便徵信，確保嗣後被告能償還貸款；更於書狀中陳稱「李瑋哲（銀行圖示）貸款顧問」向其表示早上跑了3家銀行都打槍，因為沒有薪轉、勞保又有信用卡遲繳紀錄，真的不好過，但富邦銀行說願意「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將「我的帳戶做出個流水數據、工

01 作金流證據讓我過關」；且觀被告提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
02 「顏永盛」間之通話內容，「顏永盛」向被告表示「但是我們
03 這個並不是真正做交易」、「這樣才會有個依據能夠證實
04 你的第二份收入是在做什麼樣的銷售買賣」、「產生這些數
05 據來幫助你，不用讓你說你要向銀行貸款」、「我們只是檯
06 面下來幫你」、「如果你將這筆錢匯來公司，這樣我們公司
07 會計師沒辦法做出這筆錢...他沒有辦法向稅務交代，那這
08 樣公司會被查稅...」，均足證明被告欲以「檯面下」、「
09 「子虛烏有之第二份銷售買賣工作」之虛假金流使銀行對被
10 告信用、資力等授信條件陷於錯誤，因而核貸款項，是以被
11 告於本案行為前不久，方依一般正常程序向銀行申辦貸款，
12 應當對於自己並不具有所需款項之貸款資格，以及向金融機
13 構申辦貸款之核貸與否憑藉之依據為何，均知之甚深，且記
14 憶猶新，故被告對其行為係製作假金流，用以欺瞞銀行等節
15 知之甚詳，卻仍聽從「李瑋哲（銀行圖示）貸款顧問」、「
16 「顏永盛」等人指示製作假金流，本難謂被告交付帳戶時毫
17 無詐欺之念，當可預見提供其所有金融帳戶予非屬親故或互
18 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使用作為從事財產犯罪及處理犯
19 罪所得工具之可能，其甚至依指示提領他人匯入本案帳戶之
20 款項，故依被告之社會經驗及閱歷，實不可能無從查悉該貸
21 款流程之可議。

22 (二)又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自承：我當時跟銀行員說，那是交
23 易的貸款，是「顏永盛」跟我說的，因為我擔心貸款貸不下
24 來，我沒有詢問為何要跟行員這麼說等語，從被告至金融機
25 構提領款項時，需編造不實之理由以應付、搪塞銀行承辦人
26 員，均可見被告就「李瑋哲（銀行圖示）貸款顧問」、「顏
27 永盛」所稱配合提供帳戶以匯入款項再由被告提領交付等過
28 程，恐被利用為財產犯罪之出入帳戶使用，已非不能預見，
29 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貸得款項，
30 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之「人頭帳戶」，不至有過多損失，
31 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

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未為任何查證，率爾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李瑋哲（銀行圖示）貸款顧問」、「顏永盛」等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配合提領匯入之款項，再依指示轉交與詐欺集團指定之人，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乙節，雖非積極欲求此結果之發生，但仍容任該結果發生，是其具有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再者，倘被告確因個人信用狀況不佳，帳戶不符合貸款條件，而須以製造「假金流」之方式美化帳戶、培養信用，以符合貸款條件，衡情亦僅須針對被告某一「特定」帳戶（例如薪資帳戶）進行美化即可，實無必要同時對於多達4個帳戶全部進行美化，如此非但提高帳戶美化之成本及複雜度，更容易遭察覺其不真實性，蓋被告先前明顯薪資未達核貸標準，何以突然多個帳戶均有大筆金額存入、取出？而被告竟一次交付多達4個帳戶，甚至應詐騙集團要求開立郵局帳戶，供「李瑋哲（銀行圖示）貸款顧問」、「顏永盛」作為帳戶美化之用，「顏永盛」更一直要求被告要保密、不能跟第三人說，銀行的電話不能接聽，顯然悖於事理，更凸顯「李瑋哲（銀行圖示）貸款顧問」、「顏永盛」等人之目的自始即僅在取得被告之帳戶，而非協助其辦理貸款。被告對於此等顯而易見、一望即知之違背常理要求，又豈有不生懷疑之理？且該同日單純款項存入後又立即提領之紀錄資料，並不足以改變個人信用狀況為具有相當財力，而有還款能力。

(四)況被告先前有透過網路尋找貸款之經驗，無成功借款之紀錄，且因欠繳卡費而債信不佳。又觀諸被告與「李瑋哲（銀行圖示）貸款顧問」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傳訊與「李瑋哲（銀行圖示）貸款顧問」稱：「我稍早有問一家：不看財力 信用方案 最高申請15萬42期月付新臺幣

（以下同）4,680……」等語，顯見被告因需款恐急，急欲貸款，其對於一般金融機構，甚至民間借貸業者於借款人借款前之債信評估所應提供之文件、流程，應已知悉，亦明瞭自身之償債能力，已無法向銀行等正當金融機構貸款。被告復傳訊「李瑋哲（銀行圖示）貸款顧問」稱：「借15萬利息快5萬」等語，可見被告早知民間借貸利息極高；其與「李瑋哲（銀行圖示）貸款顧問」、「顏永盛」商討之借貸金額、條件，並未提供擔保，甚至低於一般正當金融業者（僅3.5%），也低於被告提供陽明貸款號稱的年利率4%~20%，明顯優於民間借貸，實有違常情，被告豈有不生疑慮之理？被告既知「李瑋哲（銀行圖示）貸款顧問」、「顏永盛」並非正當金融業者，卻輕率提供上開4個銀行帳戶供他人短暫匯入後，又有就告訴人劉秀蘭之同筆匯款，同時以臨櫃及ATM提領之異常行徑，遽辯以此方式可培養債信，方便向銀行借貸云云，殊難想像，顯不足採。是被告應可認識「李瑋哲（銀行圖示）貸款顧問」、「顏永盛」等人有高度可能係從事違法行為及其所提領之款項為詐欺犯罪所得無訛。

(五)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執前開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作契約1份為據，然被告縱有簽屬該簡易合作契約，然申辦貸款與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不能併存，業如上所述；且被告除貸款金額及利率外，就還款期限及每期還款金額均未約定，而上開合作契約，乃其至便利商店雲端下載，顯見被告沒去過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或與該公司人員見過面，對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一無所知；又觀諸該簡易合約上載「如乙方違反本協議規定，甲方將對乙方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刑法320條非法佔有、刑法339條背信詐欺）。並向乙方求償拾伍萬元新台幣做為賠償」等內容，被告既辯稱係依照合約來履行，甚至簽署高額賠償條件，卻未詳細查證上開契約所載之罰則條款均非正確，已顯有疑竇外；再者，該契約書上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與李怡珍之簽章復為影印之印文，亦未有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用

01 印、簽名，更顯可疑。而被告依指示領款及轉交現金之過程
02 中有上述諸多不合情理之處，是上開各該證據均無從為有利
03 被告之認定。

04 (六)被告既可預見「李瑋哲（銀行圖示）貸款顧問」、「顏永
05 盛」要求之貸款流程可能涉及不法，亦可能將被告申辦之上
06 開帳戶供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被告又無合理確信
07 該等情事不會發生，而仍然提供上開帳戶，更欲為之提領款
08 項並交付，是被告雖無積極使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發生
09 之直接故意，仍有如能獲取報酬，縱為他人提領、交付之款
10 項為詐欺財產犯罪所得，並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本意之
11 容任，是其有與「李瑋哲（銀行圖示）貸款顧問」、「顏永
12 盛」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被告確有申請貸款之需求，而與「陽明貸款」、「李瑋哲
15 貸款顧問」取得聯繫，且被告與「李瑋哲 貸款顧問」、
16 「顏永盛」之對話紀錄，足以佐證被告所述為真等情，業據
17 原審論述甚詳（見原判決第4至6頁）。

18 (二)被告為本案行為時，已年滿24歲，其自承為大學畢業之智識
19 程度，現為殯葬業從業人員，並從業2年有餘，雖認被告具
20 有一定智識、經驗，並非毫無社會閱歷之人。然查：

21 1.被告因需貸款，而上網搜尋所找到之「陽明貸款」有網頁及
22 LINE官方帳號，加入後對方要求被告所提供之個人及信用資
23 料，與一般人向銀行申請貸款所提供之資料無異，而對方提
24 供之貸款方案及要求之代辦費用也符合常情，並無任何異
25 常，足認對方有刻意營造協助被告申請貸款之假象，使被告
26 誤信其真的有在為被告申請貸款。而在聊天的過程中，當被
27 被告告知其詢問到別家貸款的利率時，「李瑋哲 貸款顧問」
28 稱：「瘋了嗎、借這種錢」、「這是地下錢莊阿」等語（11
29 2年度偵字第18529號卷〔下稱偵卷〕第59頁）；當被告向其
30 確認是否利率確認是3.5%，「李瑋哲 貸款顧問」稱：「到
31 時候還是要找你簽約」、「簽約上面都會有利率金額」、

01 「這種不能騙人」等語（偵卷第59頁）；當被告詢問手續費
02 時，「李瑋哲 貸款顧問」稱代辦費3,000元，過件拿到錢再
03 給，並傳送「拒絕詐騙、1. 要求寄存摺本、提款卡、2. 事前
04 收取代辦費、各種名義費用、保證金、帳戶解凍費、有以上
05 行為都是詐騙！」之宣導圖片給被告（偵卷第61頁），也詳
06 細說明銀行核貸之評分機制及如何避免不良紀錄、提高評分
07 之方法（偵卷第63至67頁），有刻意營造之專業之形象，以
08 使被告誤信對方真的有在協助辦理貸款。而對方於隔日先是
09 表示要將帳戶弄到7萬元、連續3個月才能認為有還款能力，
10 經被告詢問有沒有別的辦法，對方才表示總經理有辦法，請
11 被告跟「顏永盛」聯絡，而「顏永盛」才要求被告簽約後進
12 行資金收取及交還之行為，顯然是利用被告對貸款之需求，
13 一步步取得被告之信任，使被告相信可以透過資金匯入及提
14 出為其製造還款能力之證明。

15 2.再根據被告所提供其與「顏永盛」之對話錄音譯文（偵卷第
16 103至109頁，經對照被告與「顏永盛」之LINE對話紀錄，應
17 為111年9月4日下午6時41分與「顏永盛」語音通話29分12秒
18 之通話內容）可以看出，「顏永盛」確實有向被告宣稱其都
19 是跟企業配合，由「顏永盛」公司匯錢到被告帳戶，由被告
20 領出來歸還給「顏永盛」公司專員，再由工程師調整數據，
21 因為錢匯回去帳目會有問題，所以要用提領面交的方式，這
22 樣可以幫助被告快速取得貸款。而「顏永盛」之說法與前述
23 「李瑋哲 貸款顧問」之說法互相呼應，足以使向銀行貸款
24 被拒之被告，誤信可以透過此方法製造帳戶資金流動之假
25 象，而向銀行更快取得貸款，與被告所辯相符。

26 3.前述通話後，「顏永盛」也隨即於同日7時38分許，傳送
27 「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作契約」之ibon QR Code給
28 被告，要求被告至7-11下載合約簽名蓋章後手持合約自拍傳
29 回（偵卷第85頁）；根據該合約書之內容，合作項目限於銀
30 行貸款項目，雙方須承擔保密責任，甲方提供資金匯入乙方
31 名下帳戶作為帳戶流水數據，乙方須於當日立即前往指定銀

01 行全數提領歸還甲方，如乙方違反甲方將向乙方求償15萬元
02 作為賠償，乙方申請銀行貸款審核過件後須支付甲方費用2,
03 200元，除有「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外，在
04 「律師簽章」欄也蓋有「李怡珍印」之印文（偵卷第97
05 頁），與前述被告與「顏永盛」之通話內容大致相符，足以
06 使被告誤信「顏永盛」所屬為合法正當之公司，其在律師的
07 見證下與「顏永盛」的公司簽約，由被告支付相當之費用，
08 而由「顏永盛」的公司協助製作帳戶數據。

09 4.「陽明貸款」、「李瑋哲 貸款顧問」、「顏永盛」等人有
10 建置網頁及LINE官方帳號以吸引貸款民眾，要求被告所提供
11 之個人及信用資料亦與一般人向銀行申請貸款所提供之資料
12 相符；之後針對被告提出之信用資料，表示需要提高資金以
13 證明其還款能力，再由「顏永盛」出面自稱常與企業合作，
14 其公司可以配合製造帳戶資金流動之假象，以加速銀行之貸
15 款審核；最後也提出正式且有律師簽章之合約，以使被告誤
16 信對方為合法正當之公司。以上手法確實難以使有貸款需求
17 之一般民眾察覺對方為詐欺集團，則被告因此受對方所騙，
18 而配合對方為提款及交付款項之行為，難認有詐欺及洗錢之
19 犯意。

20 5.上訴意旨雖稱上開簡易合作契約書上並無「麗豐資產管理股
21 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之簽名、用印，且未約定還款期限及每
22 期還款金額，且係由雲端下載，均屬可疑云云。然被告並無
23 法律專業，尚難強求被告對契約成立生效之要件有與法律專
24 業人士相同之認識，而上開簡易合作契約係規範向銀行貸款
25 項目，雙方須承擔保密責任，甲方提供資金匯入乙方名下帳
26 戶作為帳戶流水數據，乙方須於當日立即前往指定銀行全數
27 提領歸還甲方，如乙方違反甲方將向乙方求償，並非被告與
28 銀行貸款之約定，其中無還款期限及每期還款金額之約定，
29 難認有何不當之處。

30 (三)被告事後之反應，亦足以佐證被告案發時真的有受「顏永
31 盛」等人之詐騙，並無詐欺及洗錢之犯意：

- 01 1.被告依「顏永盛」之指示於111年9月19日完成提款及交付款
02 項之行為後，於隔日（9月20日）即收受警示帳戶之通知，
03 向「顏永盛」詢問：「好像變警示帳戶了，我昨天到現在沒
04 有動帳戶，應該之前網購、淘寶退款剛好（進）來有影響
05 到。這樣的話，我直接去警局說誤判嗎？請你有空的話在
06 （再）跟我說如何處理，不會影響到貴公司，我是比較怕影
07 響到別人，不好意思」等語（偵卷第95頁），顯見被告第一
08 時間並沒有懷疑「顏永盛」等人之行為可能涉及詐欺及洗錢
09 罪嫌，反而是繼續相信「顏永盛」之說法（「顏永盛」曾要
10 被告暫時不要有存取款或查詢的動作，否則數據有衝突，系
11 統會自動判別成問題帳戶），擔心其有影響到「顏永盛」等
12 人之作業。
- 13 2.因「顏永盛」未回覆，被告於同年9月21至22日向「李瑋哲
14 貸款顧問」提出詢問，於「李瑋哲 貸款顧問」答應要為其
15 詢問看看時，被告稱：「是不緊張，確定不會有刑事問題，
16 就是不方便，再麻煩了」、「應該是數據衝突吧，那邊工程
17 是在（調）數據突然退款下來數據不一樣了，系統自動判別
18 的樣子」、「這樣子的話，應該沒啥刑事問題，但就是不知
19 道怎麼說才不會影響到麗豐」、「我這邊聯繫不到顏經理，
20 我不敢擅自作主，怕造成麻煩」等語（偵卷第77頁），可見
21 被告當時仍受「顏永盛」等人所騙，誤以為「顏永盛」等人
22 所為沒有涉及刑事犯罪，還擔心是自己影響到「顏永盛」等
23 人。
- 24 3.後來被告於同年9月22日收到臺東的派出所通知說有人報案
25 被告是詐騙後詢問「李瑋哲 貸款顧問」，「李瑋哲 貸款顧
26 問」表示：「妳先去警察局了解狀況」，被告問：「好，那
27 我要怎麼說比較好？全部照實講？」，「李瑋哲 貸款顧
28 問」稱：「當然！！、據實以報」，被告稱：「好，沒問
29 題、所以不是買賣東西退款下來數據有誤導致的，是台東這
30 筆有人去台東警察局報案QQ、這樣就涉及刑事了」，「李瑋
31 哲 貸款顧問」稱「.....、我問一下總經理、顏經理那邊

（在）處理了、目前是說商業糾紛」，被告表示：「感謝感謝、原來是商業糾紛。謝謝你麻煩你了，謝謝顏經理協助處理」等語（偵卷第79頁）；直到同年9月23日，「李瑋哲 貸款顧問」對被告之訊息未讀未回，語音通話也不接聽（偵卷第81頁）後，被告才向「顏永盛」表示：「顏經理您好，我這邊目前貸款不辦，就把事情處理好就好了」等語（偵卷第81頁），可見被告在收到警局通知後，「李瑋哲 貸款顧問」仍繼續對被告實施詐騙，而被告也仍然相信「顏永盛」、「李瑋哲 貸款顧問」等人是在幫其申辦貸款，並沒有涉及不法。

4. 綜上，從被告收到警示帳戶通知後之反應，可以看出被告確實是誤信「顏永盛」、「李瑋哲 貸款顧問」等人之說詞，並沒有想過其行為會涉及詐欺及洗錢犯行，足以佐證被告行為時並無詐欺及洗錢之犯意。

（四）此外，本件案發時，確實有詐欺集團以同樣手法詐欺欲申請貸款之民眾，造成多人受騙，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詳原判決第11至13頁），足證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至11月間，確實有以「李瑋哲」、「顏永盛」等LINE帳號，使用簽署「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作契約」之方式，吸引有貸款需求之民眾提供銀行帳戶後，要求其等提領及交付銀行帳戶內款項，造成許多有相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之民眾都因此受騙而涉及詐欺及洗錢等罪嫌。前述民眾遭詐騙之時間與本案被告受詐欺之時間接近，遭詐騙之手法也與被告於本件中供稱其受詐欺之手法相同，亦足以佐證被告確實有可能是在受到詐欺集團以此手法詐欺的情況下為本案行為，被告並無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檢察官猶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昶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伯青提起上訴，檢察官黃冠運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郭豫珍

法官 黃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張玉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0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宥鈞

選任辯護人 蔡憲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黃宥鈞無罪。

02 理 由

0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宥鈞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
04 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05 訴、處罰之效果，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
06 稱「李瑋哲 貸款顧問」、「顏永盛」等詐欺集團之成年成
07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
08 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9月1日之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
0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
10 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以翻拍照片之方式傳送給真
12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李瑋哲 貸款顧問」使
13 用，作為詐騙款項匯款之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14 台新、郵局帳戶帳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5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向如附
16 表所示之人佯稱如附表所示之詐欺內容，致其等均陷於錯
17 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
18 地點，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
19 黃宥鈞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
20 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21 再將該等款項於如附表所示之交付時間、地點交付予真實姓
22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顏永盛」指定之人，以此方式
23 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
24 該犯罪所得。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
25 線查悉上情等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6 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2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30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犯罪事實之
31 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

01 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
02 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
03 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
04 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
05 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
06 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
07 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
08 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
09 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
10 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11 上字第29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述罪嫌，是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13 供述、告訴人洪建財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劉秀蘭於警詢
14 時及偵查中之指證（以下均直接稱呼其名）、洪建財提供之
15 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劉秀蘭提供
16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被告提領
17 款項之監視錄影器畫面光碟暨其翻拍照片、台新帳戶之客戶
18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19 細表等作為論據。

20 四、被告坦承於前述時間，將台新帳戶、郵局帳戶之帳號資料提
21 供與「顏永盛」，並依指示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交付
22 與「顏永盛」所指定之人等情，惟否認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3 犯行，辯稱：我想要貸款，我薪水是領現，沒有薪轉，對方
24 要求我提供帳戶，說可以幫我的收入作出證明，他有跟我簽
25 1份合約，他們說他們工程師都是這樣幫大企業配合，會匯
26 錢進來我的帳戶，工程師會幫我調整數據；因為我急需用
27 錢，他說提供4個帳戶工程師比較好操作，速度比較快；他
28 說我領出來交給的人是公司的專員，要把錢歸還給公司，他
29 們說平常都是跟大企業合作，我是私人，如果我把錢匯回去
30 帳目會有問題，所以要用提領面交的方式；我之前沒有貸款
31 經驗，當時有經濟需求，跟男友分手，自己找租屋，需要2

01 個月保證金，加上電費新臺幣（下同）1萬多元，又發生車
02 禍，而且當時確診，在禮儀公司擔任學徒，薪水比較少，一
03 開始有跟中國信託線上申請貸款，隔天收到拒絕貸款等語
04 （本院卷第92至94頁）。經查：

05 （一）不爭執事項及主要爭點：

06 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
07 方法，向附表所示之人詐欺，致其等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08 間，分別匯入至台新帳戶、郵局帳戶；被告再依「顏永
09 盛」指示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將提領之款項交付與
10 「顏永盛」所指定之人等情，為被告坦白承認，與洪建財
11 於警詢中、劉秀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且有被告
12 提款之監視器影像擷圖、台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3 網路銀行登入資料、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資
14 料、黃宥均與「顏永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洪建
15 財出具之通話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劉
16 秀蘭出具之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卷第19至
17 42、83至95、125至127、139至143頁）等事證可證，足見
18 被告有提供台新帳戶、郵局帳戶作為收受附表所示之人受
19 詐欺款項之帳戶，並有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交付與詐
20 欺集團成員。然而，被告否認知悉前述款項為詐欺之犯罪
21 所得，則被告是否有詐欺及洗錢之犯意？即為本案爭點之
22 所在。

23 （二）被告確實有申請貸款之需求，而與「陽明貸款」、「李瑋
24 哲 貸款顧問」取得聯繫：

25 依據被告提出之111年8月31日、9月1日中國信託簡訊、
26 「陽明貸款」網頁、被告與「陽明貸款」官方LINE帳號、
27 「李瑋哲 貸款顧問」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43至55
28 頁），被告是於111年8月31日上午11時43分許向中國信託
29 申請貸款，於同年9月1日下午12時47分許收到簡訊通知無
30 法核准，被告因而於同日下午12時51分許加入「陽明貸
31 款」官方LINE帳號，依據對方要求之申請貸款格式，提供

01 基本資料、職業、薪資、貸款金額、用途、有無勞保、工
02 會、近期有無申請貸款、民間有無融資、小額、銀行是否
03 有貸款、呆帳、協商、更生、有無信用卡及欠費、有無法
04 院強制扣款、現在及過去是否為銀行警示戶、是否有前科
05 紀錄等資料後，對方即提供「李瑋哲 貸款顧問」之LINE
06 帳號給被告，「李瑋哲 貸款顧問」即於同日下午1時15分
07 許與被告開始聯繫。以上情形與被告供稱其因經濟上之困
08 難，先向中國信託申請貸款，被拒絕後上網搜尋到「陽明
09 貸款」，在網頁上加LINE後，因而與LINE暱稱「李瑋哲
10 貸款顧問」取得聯繫等情相符。

11 (三) 被告與「李瑋哲 貸款顧問」、「顏永盛」之對話紀錄，
12 足以佐證被告所述為真：

13 1. 依據被告所提供與「李瑋哲 貸款顧問」之LINE對話紀錄
14 (偵卷第53至69頁)，「李瑋哲 貸款顧問」先回傳被告
15 提供給「陽明貸款」之前述申請貸款資料給被告，確認其
16 為「陽明貸款」人員後，即傳送貸款方案給被告(貸款金
17 額15萬元，總費用年百分率3.5%，貸款期間1至7年)，要
18 求被告提供雙證件正反面、中國信託存摺封面、交易明
19 細、名片、基本資料、公司資料、聯絡人資料等資料，並
20 表示會碰面簽約；隔日(同年9月2日)「李瑋哲 貸款顧
21 問」向被告表示要補資料，因為沒有薪轉且有遲繳紀錄，
22 需要把帳戶弄到7萬元、連續3個月，還款能力才算達標，
23 經被告表示太久、詢問有沒有其他辦法，「李瑋哲 貸款
24 顧問」表示其問看看公司，3點公司開會會呈報上去，隨
25 即向被告表示總經理說有辦法協助，會找人幫忙開證明，
26 具體等週日其去公司一趟才知道；週日(同年9月4日)
27 「李瑋哲 貸款顧問」將「顏永盛」之LINE帳號給被告，
28 要被告與「顏永盛」聯繫，並向「顏永盛」表示是「許志
29 強總經理」介紹的。

30 2. 而依據被告所提供與「顏永盛」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
31 83至93頁)，被告於同年9月4日與「顏永盛」聯繫後，

01 「顏永盛」於隔日（同年9月5日）要求被告至7-11下載合
02 約簽名蓋章後，手持合約自拍傳回；之後於同年9月6至13
03 日間，「顏永盛」與被告聯繫時，被告陸續以工作繁忙、
04 存摺放桃園中秋才會回去等理由，要「顏永盛」改日再行
05 聯繫；於同年9月14日雙方有用語音通話聯繫，被告再依
06 指示傳送合約照片、存摺照片給「顏永盛」；於同年9月1
07 8日被告詢問「顏永盛」是否可以禮拜一；於同年9月18日
08 （週日）「顏永盛」要被告與其聯絡，關於明日財務協助
09 安排的事情，雙方通話後，被告有傳送銀行外觀之照片給
10 「顏永盛」；於同年9月19日（週一），被告與「顏永
11 盛」持續有通話，被告向「顏永盛」確認是否「稍後做完
12 數據，就是跟專員對接，還回匯款現金」等語，並有陸續
13 傳送提款機交易明細、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給「顏永盛」，
14 「顏永盛」則於同日下午1時59分許表示「已收到（被
15 告）交付歸還公司現金14萬元」、於同日下午3時18分許
16 表示「已收到（被告）交付歸還公司現金20萬元」，並向
17 被告表示「工程師在編輯數據，你暫時不要有存取款還有
18 查詢的動作，萬一數據衝突，系統會自動判別成問題帳
19 戶」等語。

20 3. 從形式上而言，前述LINE對話紀錄均為警詢時被告從手機
21 螢幕擷圖提供給警方，並無證據顯示為偽造；而對話紀錄
22 內有連續之日期及對話，且穿插語音通話、身分證正反面
23 照片、駕照照片、存摺封面及內頁照片、LINE聯絡人資
24 料、提款機交易明細、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等資料，內容相
25 當龐雜，時間上也橫跨多日，不太可能是短時間內偽造出
26 來的；且其內容也與卷內台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7 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等卷證相符，並無任何瑕疵，自應認有
28 相當之證明力，足以佐證被告所述為實在。

29 4. 從內容上來看，前述LINE對話紀錄之內容，與被告辯稱其
30 因向銀行申辦貸款不成，因此透過網絡查到「陽明貸款」
31 協助貸款，因而與「李瑋哲 貸款顧問」聯繫，再經轉介

01 「顏永盛」處理，進而依指示於收到款項後提領出來交給
02 「顏永盛」所指定之人等情相符，足認被告之辯詞有相當
03 之可信度，則被告辯稱其是為了貸款遭對方之說詞詐欺而
04 為誤為本案行為，也不是不可能。

05 (四)「陽明貸款」、「李瑋哲 貸款顧問」、「顏永盛」所使
06 用之手法，難以使被告察覺其被詐欺集團利用：

- 07 1. 如果從「陽明貸款」、「李瑋哲 貸款顧問」、「顏永
08 盛」對被告所使用之手法而言，被告上網搜尋所找到之
09 「陽明貸款」有網頁及LINE官方帳號，加入後對方要求被
10 告所提供之個人及信用資料，與一般人向銀行申請貸款所
11 提供之資料無異，而對方提供之貸款方案及要求之代辦費
12 用也符合常情，並無任何異常，足認對方有刻意營造在協
13 助被告申請貸款之假象，使被告誤信其真的有在為被告申
14 請貸款。而在聊天的過程中，當被告告知其詢問到別家貸
15 款的利率時，「李瑋哲 貸款顧問」稱：「瘋了嗎、借這
16 種錢」、「這是地下錢莊阿」等語（偵卷第59頁）；當被
17 告向其確認是否利率確認是3.5%，「李瑋哲 貸款顧問」
18 稱：「到時候還是要找你簽約」、「簽約上面都會有利率
19 金額」、「這種不能騙人」等語（偵卷第59頁）；當被告
20 詢問手續費時，「李瑋哲 貸款顧問」稱代辦費3,000元，
21 過件拿到錢再給，並傳送「拒絕詐騙、1. 要求寄存摺本、
22 提款卡、2. 事前收取代辦費、各種名義費用、保證金、帳
23 戶解凍費、有以上行為都是詐騙！」之宣導圖片給被告
24 （偵卷第61頁），也詳細說明銀行核貸之評分機制及如何
25 避免不良紀錄、提高評分之方法（偵卷第63至67頁），有
26 刻意營造之專業之形象，以使被告誤信對方真的有在協助
27 辦理貸款。而對方於隔日先是表示要將帳戶弄到7萬元、
28 連續3個月才能認為有還款能力，經被告詢問有沒有別的
29 辦法，對方才表示總經理有辦法，請被告跟「顏永盛」聯
30 絡，而「顏永盛」才要求被告簽約後進行資金收取及交還
31 之行為，顯然是利用被告對貸款之需求，一步步取得被告

之信任，使被告相信可以透過資金匯入及提出為其製造還款能力之證明。

2. 再根據被告所提供其與「顏永盛」之對話錄音譯文（偵卷第103至109頁，經對照被告與「顏永盛」之LINE對話紀錄，應為111年9月4日下午6時41分與「顏永盛」語音通話29分12秒之通話內容），「顏永盛」向被告表示：我幫企業操作的方式是用生意上的交易方式來產生對價的收入關係，產生買賣、交易、營業收入的數據來提供給銀行審貸小組評估，取信銀行就能夠通過貸款申請；現在也是要以同樣方式幫你操作，先討論好是以女士服裝的產品來跟我們財務進行買賣，我來向公司申請，公司撥款，給我們財務，我們財務幫你跑銀行做資金上的安排，匯款到你的帳戶；假設有1筆10萬元貨款向你採購服裝，你前往銀行櫃台不可以一次提10萬元，不然無法證實你淨賺的利潤在哪裡，所以我們給他預留10%的利潤，你給他取9萬元，這樣有進有出有收益，這3筆數據整合起來就叫做有效數據，你來提供給銀行的審貸小組來做評估，證實你的資金收入的穩定能力，有繳款能力跟償還能力；產生這些數據來幫助你，不用讓你向銀行貸款要等3個月，但你最起碼要給我3個工作天，第1天你要跟我們的財務配合，財務要去幫你跑銀行，你這個時間點也要跑銀行，我們才能完成有效數據，我們的財務會把做好的數據收集，提供給我們的工程師，第2天我們工程師會將財務收集的這些數據做一個財務上的調整，然後就能夠交給你朋友李瑋哲，由他幫你跑銀行送件給富邦，24小時內就放款，也就是說你的貸款第4天、最慢第5天就能下來；因為這是公司的錢，擬提領出來當天就要歸還給公司；我有跟我們的安仁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詢問過，你是董事長交代下來的，不是我們的企業部，我們只是檯面下幫你，你個人帳戶名義不可以跟我們的公司帳戶產生對位，如果這筆錢匯回公司，我們的會計師無法跟稅務交代，公司會被查稅，所以你提領出來之

01 後我們財務會專程派1位專員跟你碰面，陪同你前往銀
02 行，你再把做好數據的錢提領出來以現金的方式交給專
03 員，貸款下來的時候要包1個紅包2,600元給我們的財務人
04 員；我們董事長有提到2點，第1點雙方要遵守保密，我們
05 公司採取什麼方式協助你，絕對不要向第三者去透露，第
06 2點資金的安全性，絕對不能私自挪用不歸還，做好數據
07 提領出來就要以現金方式交給專員，我會跟律師討論，請
08 我們法律顧問律師幫我們立1份合約，你要提供身分證正
09 反面給他，1個小時後7：30跟我聯絡，如果合約好的話我
10 會傳送給你看過，我們再來問律師怎麼簽約等語。

11 3. 從以上錄音譯文內容可以看出，「顏永盛」確實有向被告
12 宣稱其都是跟企業配合，由「顏永盛」公司匯錢到被告帳
13 戶，由被告領出來歸還給「顏永盛」公司專員，再由工程
14 師調整數據，因為錢會回去帳目會有問題，所以要用提領
15 面交的方式，這樣可以幫助被告快速取得貸款。而「顏永
16 盛」之說法與前述「李瑋哲 貸款顧問」之說法互相呼
17 應，足以使向銀行貸款被拒之被告，誤信可以透過此方法
18 製造帳戶資金流動之假象，而向銀行更快取得貸款，與被
19 告所辯相符。

20 4. 此外，前述通話後，「顏永盛」也隨即於同日7時38分
21 許，傳送「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作契約」之ibon
22 QR Code給被告，要求被告至7-11下載合約簽名蓋章後手
23 持合約自拍傳回（偵卷第85頁）；根據該合約書之內容，
24 合作項目限於銀行貸款項目，雙方須承擔保密責任，甲方
25 提供資金匯入乙方名下帳戶作為帳戶流水數據，乙方須於
26 當日立即前往指定銀行全數提領歸還甲方，如乙方違反甲
27 方將向乙方求償15萬元作為賠償，乙方申請銀行貸款審核
28 過件後須支付甲方費用2,200元，除有「麗豐資產管理股
29 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外，在「律師簽章」欄也蓋有「李怡
30 珍印」之印文（偵卷第97頁），與前述被告與「顏永盛」
31 之通話內容大致相符，足以使被告誤信「顏永盛」所屬為

01 合法正當之公司，其在律師的見證下與「顏永盛」的公司
02 簽約，由被告支付相當之費用，而由「顏永盛」的公司協
03 助製作帳戶數據。

- 04 5. 綜上小結，「陽明貸款」、「李瑋哲 貸款顧問」、「顏
05 永盛」等人有建置網頁及LINE官方帳號以吸引貸款民眾，
06 要求被告所提供之個人及信用資料亦與一般人向銀行申請
07 貸款所提供之資料相符；之後針對被告提出之信用資料，
08 表示需要提高資金以證明其還款能力，再由「顏永盛」出
09 面自稱常與企業合作，其公司可以配合製造帳戶資金流動
10 之假象，以加速銀行之貸款審核；最後也提出正式且有律
11 師簽章之合約，以使被告誤信對方為合法正當之公司。以
12 上手法確實難以使有貸款需求之一般民眾察覺對方為詐欺
13 集團，則被告因此受對方所騙，而配合對方為提款及交付
14 款項之行為，難認有詐欺及洗錢之犯意。

15 (五) 被告事後之反應，亦足以佐證被告案發時真的有受「顏永
16 盛」等人之詐騙，並無詐欺及洗錢之犯意：

- 17 1. 被告依「顏永盛」之指示於111年9月19日完成提款及交付
18 款項之行為後，於隔日（9月20日）即收受警示帳戶之通
19 知，向「顏永盛」詢問：「好像變警示帳戶了，我昨天到
20 現在沒有動帳戶，應該之前網購、淘寶退款剛好（進）來
21 有影響到。這樣的話，我直接去警局說誤判嗎？請你有空
22 的話在跟我說如何處理，不會影響到貴公司，我是比較怕
23 影響到別人，不好意思」等語（偵卷第95頁），顯見被告
24 第一時間並沒有懷疑「顏永盛」等人之行為可能涉及詐欺
25 及洗錢罪嫌，反而是繼續相信「顏永盛」之說法（「顏永
26 盛」曾要被告暫時不要有存取款或查詢的動作，否則數據
27 有衝突，系統會自動判別成問題帳戶），擔心其有影響到
28 「顏永盛」等人之作業。

- 29 2. 因「顏永盛」未回覆，被告於同年9月21至22日向「李瑋
30 哲 貸款顧問」提出詢問，於「李瑋哲 貸款顧問」答應要
31 為其詢問看看時，被告稱：「是不緊張，確定不會有刑事

問題，就是不方便，再麻煩了」、「應該是數據衝突吧，那邊工程是在（調）數據突然退款下來數據不一樣了，系統自動判別的樣子」、「這樣子的話，應該沒啥刑事問題，但就是不知道怎麼說才不會影響到麗豐」、「我這邊聯繫不到顏經理，我不敢擅自作主，怕造成麻煩」等語（偵卷第77頁），可見被告當時仍受「顏永盛」等人所騙，誤以為「顏永盛」等人所為沒有涉及刑事犯罪，還擔心是自己影響到「顏永盛」等人。

3. 後來被告於同年9月22日收到臺東的派出所通知說有人報案被告是詐騙後詢問「李瑋哲 貸款顧問」，「李瑋哲 貸款顧問」表示：「妳先去警察局了解狀況」，被告問：「好，那我要怎麼說比較好？全部照實講？」，「李瑋哲 貸款顧問」稱：「當然！！、據實以報」，被告稱：「好，沒問題、所以不是買賣東西退款下來數據有誤導致的，是台東這筆有人去台東警察局報案QQ、這樣就涉及刑事了」，「李瑋哲 貸款顧問」稱「.....、我問一下總經理、顏經理那邊（在）處理了、目前是說商業糾紛」，被告表示：「感謝感謝、原來是商業糾紛。謝謝你麻煩你了，謝謝顏經理協助處理」等語（偵卷第79頁）；直到同年9月23日，「李瑋哲 貸款顧問」對被告之訊息未讀未回，語音通話也不接聽（偵卷第81頁）後，被告才向「顏永盛」表示：「顏經理您好，我這邊目前貸款不辦，就把事情處理好就好了」等語（偵卷第81頁），可見被告在收到警局通知後，「李瑋哲 貸款顧問」仍繼續對被告實施詐騙，而被告也仍然相信「顏永盛」、「李瑋哲 貸款顧問」等人是在幫其申辦貸款，並沒有涉及不法。

4. 綜上小結，從被告收到警示帳戶通知後之反應，可以看出被告確實是誤信「顏永盛」、「李瑋哲 貸款顧問」等人之說詞，並沒有想過其行為會涉及詐欺及洗錢犯行，足以佐證被告行為時並無詐欺及洗錢之犯意。

（六）案發時確實有詐欺集團以同樣手法詐欺欲申請貸款之民

眾，造成多人受騙：

1. 經本院職權以「李瑋哲」、「顏永盛」、「麗豐」為關鍵字，查詢法務部檢查書類查詢系統，發現：基隆市有1名37歲林姓男子，為申請貸款，於111年9月19日將帳戶帳號提供給LINE暱稱「李瑋哲」、「顏永盛」之人，「顏永盛」有傳送內容與本案相同之「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作契約」給其簽署，之後其即依「顏永盛」之指示於111年9月27日提領其帳戶內之款項轉交「顏永盛」指定之人，因而涉及詐欺及洗錢罪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816號為不起訴處分；宜蘭縣有1名49歲卓姓女子，為申請貸款，於111年10月10日將帳戶帳號提供給LINE暱稱「李瑋哲」、「顏永盛」之人，「顏永盛」有傳送內容與本案相同之「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作契約」給其簽署，之後其即依「顏永盛」之指示於111年10月11日提領其帳戶內之款項轉交「顏永盛」指定之人，因而涉及詐欺及洗錢罪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9253號為不起訴處分；宜蘭縣有1名26歲黃姓女子，為申請貸款，於111年9月14日起與LINE暱稱「李瑋哲」、「顏永盛」之人聯繫，將帳戶帳號提供給對方，對方並傳送內容與本案相同之「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契約給其簽署，之後其即依指示於111年9月20日提領其帳戶內之款項轉交指定之人，因而涉及詐欺及洗錢罪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9393號為不起訴處分；桃園市有1名20歲蔡姓女子，為申請貸款，於111年10月27日將帳戶帳號提供給LINE暱稱「李瑋哲」、「顏永盛」之人，「顏永盛」有傳送內容與本案相同之「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作契約」給其簽署，之後其即依「顏永盛」之指示於111年11月7日提領其帳戶內之款項轉交「顏永盛」指定之人，因而涉及幫助詐欺及洗錢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791、8364號、第16456號、第29063號、第37646號為

01 不起訴處分；彰化縣有1名23歲黃姓女子，為申請貸款，
02 於111年9月4日將帳戶帳號提供給LINE暱稱「李瑋哲」、
03 「顏永盛」之人，「顏永盛」有傳送內容與本案相同之
04 「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作契約」給其簽署，之後
05 其即依「顏永盛」之指示於111年9月8日提領其帳戶內之
06 款項轉交「顏永盛」指定之人，因而涉及詐欺及洗錢罪
07 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753
08 7、18202號為不起訴處分；臺南市有1名28歲馮姓男子，
09 為申請貸款，將帳戶帳號提供給LINE暱稱「李瑋哲」、
10 「顏永盛」之人，對方有傳送內容與本案相同之「麗豐資
11 產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作契約」給其簽署，之後其即依指
12 示於111年9月26日提領其帳戶內之款項轉交指定之人，因
13 而涉及加重詐欺及洗錢罪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14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835、10813、11770、14988號為不起
15 訴處分；花蓮縣有1名51歲林姓女子，為申請貸款，於11
16 年9月間將帳戶帳號提供給LINE暱稱「李瑋哲」、「顏永
17 盛」之人，「顏永盛」有傳送內容與本案相同之「麗豐資
18 產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作契約」給其簽署，之後其即依
19 「顏永盛」之指示於111年9月28日提領其帳戶內之款項轉
20 交「顏永盛」指定之人，因而涉及詐欺罪嫌，經臺灣花蓮
2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7813號為不起訴處
22 分。

- 23 2. 從以上資料可以發現，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至11月間，確
24 實有以「李瑋哲」、「顏永盛」等LINE帳號，使用簽署
25 「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作契約」之方式，吸引有
26 貸款需求之民眾提供銀行帳戶後，要求其等提領及交付銀
27 行帳戶內款項，造成許多有相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之民
28 眾都因此受騙而涉及詐欺及洗錢等罪嫌。前述民眾遭詐騙
29 之時間與本案被告受詐欺之時間接近，遭詐騙之手法也與
30 被告於本案中供稱其受詐欺之手法相同，亦足以佐證被告
31 確實有可能是在受到詐欺集團以此手法詐欺的情況下為本

案行為，被告並無詐欺及洗錢之犯意。

(七) 公訴檢察官所舉之案例，並不足以作為認定本案被告不利之依據：

1. 公訴檢察官援引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613號起訴、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252號判處罪刑之案件（下稱前案），認為前案之被告於111年7月間以美化帳戶為由協助詐欺集團提款、所收受之簡易合約契約除公司名稱外內容與本案相同、也是臨櫃大額提款後於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因而主張本案被告與前案被告應為同一詐欺集團，本案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之2萬元應為該次擔任車手之報酬。
2. 然而，本案被告否認犯罪，已提供中國信託拒絕貸款之簡訊、「陽明貸款」網頁、與「陽明貸款」、「李瑋哲 貸款顧問」、「顏永盛」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與「顏永盛」之對話錄音譯文等證據詳細說明其受詐欺之經過，已經本院詳細認定如前，難認被告為詐欺集團之車手；而前案被告承認犯罪，也沒有提供對話紀錄等證據以主張其是受詐欺集團所騙，與本案之案情顯然有所不同，難以前案資料作為認定本案被告為詐欺集團車手之證據。
3. 此外，被告於本案雖然有在郵局臨櫃提款18萬元後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之紀錄（偵卷第35頁），但依據被告與「顏永盛」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20萬元都已交付「顏永盛」指定之人（偵卷第93頁），被告並無留存任何款項；且依據前述被告與「顏永盛」之對話錄音譯文內容，「顏永盛」確實有交代被告：臨櫃提款時不可以全數提領，要預留10%的利潤，這樣有進有出有收益，這3筆數據整合起來就叫做有效數據，提供給銀行的審貸小組來做評估，才能證實你的資金收入的穩定能力，有繳款能力跟償還能力等語（偵卷第105頁），足認被告於臨櫃時未提領全部之金額，應是受「顏永盛」之指示所為，並非擔任車手之報酬。

五、綜上所述，被告是為辦理貸款而受詐欺集團詐欺，因而提供
台新帳戶、郵局帳戶帳號收取款項並加以提領交付，被告並無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
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
告有罪之確信，依據前述法條意旨之說明，依法自應諭知無
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姈偵查起訴，檢察官陳伯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法 官 薛巧翊

法 官 時瑋辰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
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地點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洪建	111年9月18日18時許，詐欺集團	111年9月19日	10萬	台新	111年9月19	新北市○○區	提領1

	財	成員佯裝洪健財之姪子，致電並透過LINE對其訛稱：積欠工程款48萬，欲向其借款等語，致洪建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3時27分許，在臺灣銀行臺東分行以臨櫃匯款方式	元	帳戶	日 13時 42分許	○○路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平分行	筆，共提領14萬元
2	劉秀蘭	111年9月18日18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劉秀蘭之姪子之配偶，致電並透過LINE對其訛稱：積欠廠商款項，欲向其借款等語，致劉秀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19日14時20分許，在臺中中清路郵局以臨櫃匯款方式	20萬元	郵局帳戶	111年9月19日14時50分許、同日14時54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永和中山路郵局	提領2筆，共提領20萬元